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鼎策 ZB-2019-232

采购单位：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须知	5
第二章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5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56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71

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鼎策 ZB-2019-232

项目名称：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

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肆拾陆万零柒佰柒拾捌元零贰分（¥460778.02 元）

二、项目内容：

※参考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电子标书。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采购内容的企业。

2、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供应商获取文件的方式：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结束）。

五、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竞标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注：（1）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

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次项目于2019年8月22日13时00分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与递交竞标文件地点相同)。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七、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 (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nda.gov.cn/>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nnlgjt.com/>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采购人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康工 0771-47398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宁市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6号楼402、404、504房

采购项目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陆工 0771-5766534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 0771-4518506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19年8月16日

第一章 竞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联系人：康工 联系电话：0771-4739810 联系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6号楼402房 项目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5766534 传真电话：0771-5766404
1.3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1.4	项目编号	鼎策 ZB-2019-232
1.5	采购预算	同采购公告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同采购公告。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同采购公告。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2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宁市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6号楼402房） 质疑咨询电话：0771-5766534
8.8	竞标文件份数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竞标文件电子版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同时递交竞标文件电子版。 1、竞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竞标文件。 2、竞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竞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竞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竞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竞标文件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 支付具体为：按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广西区发改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3〕7号）等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下浮52.6%计取，由 成交人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3.	竞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15.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同采购公告。</u> 注意事项：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竞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的，其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15.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同采购公告。
17.4.5.1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可以是履约保函，也可以由成交竞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 竞标人基本帐户 将履约保证金以 转账 形式足额缴采购人指定账户。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竞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p>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为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在查询网站中查询记录，查询打印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nda.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nnlgjt.com/>（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竞标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提出询问；

4.2 竞标人如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但应当在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4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供的，竞标无效。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竞标函及附录：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注明“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且商务技术文件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1) 竞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内页彩

色打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交**）；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4）竞标人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6）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彩色打印件（信用查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必须提交**）

（7）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9）项目经理简历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1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交**）

（12）其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关其他材料。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下浮幅度有效范围为 $\geq 0\%$ （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成交供应商最终费用=招标控制价*(1-成交下浮系数)】。

11.3 本项目为多次报价，竞标人应在谈判报价前做好相关准备。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14.1 首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应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

14.2 竞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竞标人名称、竞标人地址、竞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等）、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

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谈判。

17.4.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谈判。

17.4.5.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竞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4.5.2.1 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7.4.5.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7.4.5.4 采购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

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竞标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17.4.5.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7.4.5.6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须知 17.4.5.2.1 所述情形外）。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除本须知 17.4.5.2.1 所述情形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竞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7.4.5.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7.4.6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

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特别说明:

20.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0.2.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0.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2.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须知 17.4.5.2.1 所述情形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如有）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10〕9号）的有关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_____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发 包 人：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 包 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管审复〔2018〕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智控系统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智控系统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控制价：_____元，成交下浮系数：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四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3997476-X

地 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 话： 0771-4739810

传 真： /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成交通知书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控制价；(6) 成交通知书；(7) 报价文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于收到文件之日起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其工程数量超过 15%的, 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 调整具体办法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6.2 条;

(3) 当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出现调整,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条规定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 2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且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工程总工期）。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51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

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征地拆迁影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

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3 变更程序

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17 年第 10 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价（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17 年第 10 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无。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经开区财政部门有关结算审计规定

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经开区财政局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的，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款支付审批表》；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发票抬头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国家规定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 5% (不含 5%) 以上,则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编审服务合同约定费率计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 (无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将工程款申请提交经开区财政局审批，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发包人有权扣除分项工程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惩罚性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扣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扣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扣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双方违约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经开区财政局，经经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乙方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对施工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无教育或培训记录；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项）。

21.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4 乙方应为施工工人开设工资卡并建立工资发放台账，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工资转账底单及台账，如未按要求执行，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除补充完善此手续外，还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10.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出及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签署《工程保修责任终止书》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按单项工程及单项工程所占项目建安投资的比例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 话： 0771-473981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项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智控系统工程	1	项	460778.02	<p>基本控制技术如下：</p> <p>(1) 空调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全自动控制；每个系统的主回（排）风管安装温湿度传感器，当房间的温湿度跟设定的温湿度有误差时，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调整；每个房间都安装一个压力传感器、当房间的压力跟设定的压力有误差时，空调系统就会通过调节回（排）风的风量调节阀进行调整，配备变频器保持房间压差恒定在设定值。</p> <p>(2) 根据设备使用率、人员数量控制整体送、排风量及实验室的温湿度要求，以达到节能、减排的要求。</p> <p>(3) 所有数据（压差、室内温湿度等相关数据）做到可视、可控、可溯源及整体数据收集分析。</p> <p>(4) 操作系统应显示实验室各个功能房间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差值；</p> <p>(5) 应具有空调系统操作界面（显示空调风机运行状态以及显示室内控制温湿度参数）；</p> <p>(6) 应具有房间和送排风总管压力显示和设定界面。</p>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工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报价方式下浮_____%的竞标报价，下浮后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工 程 内 容	下浮系数 (%)	说 明
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项目 智控系统工程	本工程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_____ %， 下浮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下浮幅度有效范围为 $\geq 0\%$ （ <u>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u> ）【 <u>成交供应商最终费用=招标控制价*(1-成交下浮系数)</u> 】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 _____ 标准。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竞标报价指项目服务、工具、施工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_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6:

技术资料表（格式）

应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中的项目要求的，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要求	工 程 名 称	应标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南建质安[2013]22 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和南建质安[2013]22 号文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13 年第 15 号）的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设工程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

竞标人：（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1）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格式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及近连续三个月（或者近一个季度）社保证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本工程施工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定标，具体办法如下：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评审时，首先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竞标文件竞标须知 10.1.2 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无效的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单位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符合性鉴定是指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单位才能进入商务标评审。

二、商务标

1、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下浮幅度有效范围为 $\geq 0\%$ （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成交供应商最终费用=招标控制价*（1-成交下浮系数）】

三、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商务和技术部分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人员配备好优先、投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商务和技术部分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人员配备好优先、投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优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五、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